

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 及政策体系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LGP-B-2022006

采购单位：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一、项目内容	7
二、技术要求	7
四、磋商程序	9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六、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12
七、其他注意事项	12
八、项目需求书	1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1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及政策体系研究项目（项目编号:DLGP-B-2022006）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及政策体系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GP-B-2022006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及政策体系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 万元

最高限价：7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 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目 录	采购需求
第 1 包	是	75	75	其他专 业技术 服务	详见项目需求 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五）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应为与原件一致并加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与磋商文件装订在一起一并提交）：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者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 A、 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或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网址：<http://www.ccgp-tianjin.gov.cn//>)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30日到2022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三楼 322 室

方式： 1、网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准备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4)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提供“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公章。2、首先投标单位将以上要求的资料按要求准备好并扫描发送到电子邮箱 947660641@qq.com，待确认符合要求后我司将发送采购文件领取表及我公司电汇信息，经确认合格后发送采购文件。3、磋商文件的售价：500 元，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0 号

联系方式：022-8437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

联系方式：022-24950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2-24950770

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及政策体系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及政策体系研究项目，本项目要求研究提出东丽区实现碳达峰的发展路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完成《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力推动东丽区绿色低碳发展，为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的国家承诺树立天津样板。

二、技术要求

- 1、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2、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 3、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做的技术、安全保障方面的具体措施。
- 4、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5、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可。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咨询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分别单列。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供应商的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4.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响应，不得拆包分项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2)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得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所有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因此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内。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的。

四、磋商程序

(一) 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三楼 322 室）获取磋商文件。

(二)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组成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文件到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二楼开标室）递交。

(三) 磋商步骤

(1)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注：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主动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时发现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没有参加开标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3、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4、供应商仍在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

5、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6、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因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与单一供应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超出规定时间的视为放弃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机会。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第二阶段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以外，需要进行第二次报价）。超出规定时间的视为放弃再次报价的机会。

出现以下情况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不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 3、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最后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评审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信、技术、商务的总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响应文

件方可进入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四）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六、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未满足者做废标处理，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以下材料真实性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须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证件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受理章后的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或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6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网址： http://www.ccgp-tianjin.gov.cn/ ）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息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除第7项内容以外）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资信部分（满分 22 分）

（1）同类业绩（满分 12 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碳排放课题研究相关的业绩，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满足以下 2 项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

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包括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或专家签字的验收意见）。

每个案例 3 分，最多 12 分。

（2）团队人员整体评价（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包括 8 人）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 6-7 人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 3-5 人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少于 3 人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身份证、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

（3）投入团队人员能力评价（满分 4 分）

投入的团队人员中不少于 3 人（包括 3 人）具备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包括副高级）职称，得 4 分；

投入的团队人员中 1-2 人具备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包括副高级）职称，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技术部分（满分 68 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评价（满分 15 分）

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15 分；

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0 分；

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满分 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5 分；

理解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0 分；

理解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项目服务进度安排评价（满分 12 分）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12 分；
服务进度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
服务进度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服务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评价（满分 12 分）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能保证成果质量：12 分；
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
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满分 8 分）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8 分；
配合、沟通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5 分；
配合、沟通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成果保证措施评价（满分 6 分）

成果文件覆盖性全面，参考价值高，科学合理、可行、可靠，针对性好：6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保证措施存在 1 处瑕疵：4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保证措施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商务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标价格）×10（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评标价格：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 评标小组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评审小组对于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采购政策情况表》。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注：

上述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成交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优惠。

5. 如本次采购产品整体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产品，列入清单品牌及型号，在同等条件下（最终得分相同）排序优先。

本项目不承诺最低投标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6.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在总分基础上进行减分，出现以下情况的每个减 2 分，最多减 10 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或页码编辑有误；

- (2) 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或目录与内容不一致的；
- (3) 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 (4) 响应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 (5)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 (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质询的；

7.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 (1) 围标或陪标的；
-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的；
-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 (5) 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取得收据的；
- (7)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编辑后盖上公章，将原件送至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并将“更正公告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邮箱：“447649852@qq.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分阶段提交响应文件（1 正 1 副）和电子版 2 份（CD-R 或 DVD-R）（包封详见第三部分 22.1 条要求），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纸型均须采用 A4 纸型，装订方式胶装，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每阶段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份；

第一阶段应包含内容：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不含报价）。

第二阶段应包含内容：报价文件。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开装订并密封。

（三）其他

1. 响应文件开启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该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真诚磋商承诺书。

八、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之后在一系列国际国内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多次重申这一承诺，并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了全国碳达峰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等。2022年1月，《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衔接稿）》编制完成，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各区抓紧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做好与全市总体方案衔接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研究提出东丽区实现碳达峰的发展路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完成《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力推动东丽区绿色低碳发展，为实现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的国家承诺树立天津样板。

(二)工作要求

1.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系统梳理国家和天津市“双碳”相关的政策文件，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2. 对东丽区碳排放情况摸底调研。收集东丽区2015-2020年能源消费、工业活动等碳排放相关数据，核算碳排放量，分析东丽区碳排放历史变化趋势，识别重点排放领域和排放源，查找碳排放量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为研判东丽区碳达峰形势和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

3. 研究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东丽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区域特色、发展规划等，明确东丽区碳达峰目标，规划碳达峰路径，制定具有东丽特色、切实可行的碳达峰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完成《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突出碳达峰示范试点，打造碳达峰行动的“东丽样板”。

4. 研究制定东丽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方案。

5. 与市“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密沟通对接，确保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符合天津市的政策要求。

(三)时间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碳达峰政策研究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起草完成《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方案（征求意见稿）》。

3.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东丽区用能和碳排放情况摸底调研工作。

4.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起草完成《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5. 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四) 工作成果

1. 《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报告》。
2. 《东丽区碳排放趋势分析报告》。
3. 《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方案》
4. 《天津市东丽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五) 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概述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加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加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磋商。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代理服务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上述标准计费9折后计取，招标服务费的货币应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货币相同，支付方式为电汇或现金。招标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6.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话：022-24950770。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136号。

8.6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要求》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0.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种产品应答，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应答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截止开标时间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并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未按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出现的一切问题，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

15.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磋商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服务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应该体现，如不体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磋商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章位置需按要求盖章，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注册造价师印章（编制人、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2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为 Word 格式文件。

21.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21.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正本或副本。

D 响应文件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并分别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和副本（所有）包封密封，电子光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夹于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二包。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并在每一密封的封套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

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的字样, 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2.3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2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磋商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2.5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一经提交,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评审

26.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 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

27.3 如果出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 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

标。

27.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中“第四项中“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8.3 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开启以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

28.5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准确的；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8)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资料目录”，页码与目录不符的。

- (9)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 (10)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包封。
- (11) 响应文件数量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

28.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7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8.8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供应商若不接受此价格，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供应商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1.1 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1.2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评审采用百分制，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资信、技术、商务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信、技术、商务的总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通知书回执加盖公章的原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合同的签订。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响应的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和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有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有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

1.2 付款方式：

.....

（具体格式由双方协商，自行拟定）

发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技术和资信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及任何与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一、磋商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提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为准

二、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此授权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实质性资格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技术要求					
.....					
付款方式					
.....					
服务要求					
.....					
投标保证金					
.....					
其他要求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内容。
3. 响应文件应答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不含报价）部分
八、商务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报价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要求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_____）”的
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 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 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 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原件备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十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接受相应的处罚，并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与 学历	
学 位		从事相关 年限		执业资 格证书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质量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十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技术部分

（依据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十八、拟投入设备/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
- 2、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报价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付服务总价及交付服务期分别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注：

1. 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